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0.10.1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

- 一、動物科學與畜產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學生實務經驗與增廣學生見聞，特定訂本校外實習辦法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未來就業之職場競爭力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完成兩學年之專業課程後，可於第三學年起赴校外與動物科學與畜產業務相關機構實習。
- 三、本系定期於下學期公佈各實習機構可供實習之人數及期間，供學生選擇。惟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須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並報系務會議備查。
- 四、除實習機構主動提供或另有約定外，校外實習所需交通及膳宿等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學生不得主動向實習機構或本系要求工讀金或酬勞金。
- 五、學生須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，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，因病或特殊事故須請假者，須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，並副知本系報備。
- 六、實習期間之考評，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實習期間，各實習生指導教授應與實習機構密切聯繫，協助督導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七、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優良表現足以提升校譽，或有違反校規或損及校譽之行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學校給予獎懲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備後，開始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